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委任執行董事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偉權先生（「張先生」）及鄭伯龍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36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成立多間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豐富經驗。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董事會酬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花紅外，彼無權享有任何薪酬。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持有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鄭先生，45歲，持有英國蘭嘉士打大學數學及運籌學學士學位。鄭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6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之授權按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鄭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披露有關委任張先生及鄭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鄭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啓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啓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張偉權先生及鄭伯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堅先生、周勝裕先生及李永耀先生。